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3亿元，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系因经营发展需要，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南

京泰新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故本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南京泰基和南京泰新 2015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3%。

虽然被担保公司尚未出现过违约偿付，但并不意味着担保方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担保风险。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密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三、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系因经营发展需要，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南京新城经营正常、盈利，具有一定的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融资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故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3%。

虽然，被担保公司尚未出现过违约偿付，但并不意味着担保方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担保风险。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密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5年8月27日